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李孟憲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lemon625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許育喬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85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090085815\_ATTACHMENT1.docx、  
376735100E\_1090085815\_ATTACHMENT2.docx)

主旨：補助貴校辦理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教育會考檢核及分析計畫」實施計畫暨經費概算掣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暨本局109年9月7日桃教中字第10900815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子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萬3,500元整，款項支用說明如下：
  - (一)核定計畫金額：2萬90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併入決算)項下支應9,954元整及2-(20)項下支應1萬946元整。
  - (二)增加計畫金額：1萬2,60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



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0)項下支應。

(三)請貴校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三、請於文到1週內，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本局將俟國教署補助款入市庫后撥付貴校，補助款若未及於活動前撥入市庫，請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另請貴校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四、本案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給3小時研習時數。

五、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暨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1次2名、獎狀1紙2名，以慰辛勞。本案結束後，請學校逕依前揭獎度辦理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教職員獎勵案俟校長獎勵案核定後學校再辦理同案其他教職員敘獎。

六、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請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

狀名單(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許育喬老師(含附件)

